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

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的所需资源为 113 609 500 美元(毛额)。经调整其他收入后的拟议数资源为毛额 113 429 500 美元,即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101 180 500 美元,与 2014-2015 年按订正费率计算的资源相比,实际减少毛额 87 730 800 美元(即 43.6%),扣除其他收入后 87 625 300 美元(即 43.6%),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77 893 700 美元(即 43.5%)。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还规定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护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
3.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其后称为“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在阿鲁沙,另一个位于海牙。根据该决议,余留机制是法庭及其姐妹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法继承者。因此,余留机制将负责余留事项实务职能,以及两法庭转移记录和档案的责任。
4. 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预计将为法庭的最后一次预算,在编制这一预算时考虑到以下因素:(a) 完成法庭管辖范围内所有剩余的司法程序;(b) 继续和逐步向余留机制移交所有职能,包括实务和行政两方面职能;以及(c) 为余留机制编制和移交记录和档案,以支持法庭的遗产。完成这些目标将标志着法庭任务的完成及其关闭。
5. 就审判司法诉讼而言,在撰写本报告时正在审判 4 宗案件,即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审判均定于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对最后两案(哈季奇和姆拉迪奇)的审判预计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前和 2017 年 11 月前完成。姆拉季奇案审判结束后,法庭就将完成了被检察官起诉的所有 161 人的诉讼程序。
6. 就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提出上诉的程序而言,在编写本报告时,已就两起案件(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做出判决,另一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预期将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最后两个上诉程序(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判决预计将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11 月完成。联合上诉分庭还预期在 2015 年 11 月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项上诉,即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
7. 根据以往呈件的方法,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均用作为确定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主要依据。法庭无法控制的若干外部因素会对程序的预计完成日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时间表与编制拟议预算时所用时间表出入太大,将需重新估算和调整所需资源,并将提请大会注意任何追加资源。

8. 关于向余留机制过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司法职能已顺利移交。尽管在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在设立独立行政能力方面已采取步骤，余留机制继续依靠这两个法庭提供支助和基本服务。向独立行政自主权的转变将继续下去并在 2017 年结束时完成，在看到可实现规模经济之处，法庭将继续在本两年期与余留机制协作。

9. 鉴于在留住合格工作人员方面遇到的困难，法庭将继续支助采取特别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包括采取旨在职业过渡和满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需求的措施。在上一个两年期，书记官处与工作人员代表合作，执行了在裁减人员时使用的合同延长程序。迄今为止，在实行这一程序方面获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法庭打算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继续采用该程序。

1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重计费用前的拟议 2016-2017 两年期资源为 113 609 500 美元(毛额)。其他收入经调整后的拟议数资源为毛额 113 429 500 美元，即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101 180 500 美元，与 2014-2015 年按订正费率计算的资源相比，实际净减少毛额 87 730 800 美元(即 43.6%)，扣除其他收入后 87 625 300 美元(即 43.6%)，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77 893 700 美元(即 43.5%)。这一减少(见表 2)主要是由于 2016-2017 两年期内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减少而使以下部门的所需资源减少：分庭(2 420 7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21 847 000 美元)、书记官处(63 463 100 美元)。

11. 2016-2017 两年期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保留 328 个临时员额到 2016 年 12 月为止，此后保留 97 个临时员额。拟议两年期内逐步裁撤 282 个员额，即 74.4%(125 个专业人员、100 个一般事务和 57 个安全事务员额)。拟议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裁撤 51 个员额，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裁撤 231 个员额，如表 3 所示，但其有关资金在确实需要这些员额职能的那几个月中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的形式供资，如表 5 所示。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共裁撤了 167 个员额，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的形式供资，以维持这些员额的职能。鉴于审判进度滞后，已被裁撤的部分员额的职能需维持的时间超过最初的预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相当于 23 个职位。所有这些职位都将在该两年期内逐渐减少，如表 4 所示。

12. 本报告所列拟议预算经费的重计费用与经常预算的标准重计费用办法一致。

13.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6.2，法庭通过联合国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向达到一定资格要求的员工提供退休后医疗和牙科保险。作为临时机构的法庭自成立以来，向前员工支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在法庭的两年期预算中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编列，但与这种保险有关的负债一直在累积，而供资仍无着落。这些负债现已根据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正式认列，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未来负债估计为 3 670 万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A/64/555)中重申，鉴于两个法庭

的任务期限，大会将需要在最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两法庭长期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问题。

14. 此外，按照有关两法庭法官的服务和赔偿条件，法庭常任法官享有退休福利。目前，前任法官的应付养老福利由法庭两年期预算供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前任法官的应付养老福利估计为 2 92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 (A/64/555) 中建议，应在提交两个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处理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的负债问题。

15. 大会在其第 64/240 号决议中，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此，法庭的负债问题将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

16.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997 900 美元，将用于与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由于若干项目已完成，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减少 262 000 美元。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组件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分庭	7.4	—
2. 检察官办公室	16.7	51.8
3. 书记官处	75.9	48.2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	—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组件	2012-2013 年 支出	2014-2015 年 按订正费率 计算的资源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6-2017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分庭	12 911.8	10 763.5	(2 420.7)	(22.5)	8 342.8	(10.6)	8 332.2
2. 检察官办公室	52 031.9	40 837.8	(21 847.0)	(53.5)	18 990.8	(164.4)	18 826.4
3. 书记官处	175 527.7	149 739.0	(63 463.1)	(42.4)	86 275.9	(335.8)	85 940.1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974.3	—	—	—	—	—	—
共计(毛额)	241 445.7	201 340.3	(87 730.8)	(43.6)	113 609.5	(510.8)	113 098.7

组件	2012-2013 年 支出	2014-2015 年 按订正费率 计算的资源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6-2017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收入							
A. 其他收入	299.5	285.5	(105.5)	(37.0)	180.0	—	180.0
其他收入后所需资源净额(毛额)	241 146.2	201 054.8	(87 625.3)	(43.6)	113 429.5	(510.8)	112 918.7
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1 174.1	21 980.6	(9 731.6)	(44.3)	12 249.0	(6.7)	12 242.3
共计(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209 972.1	179 074.2	(77 893.7)	(43.5)	101 180.5	(504.1)	100 676.4
(2) 预算外							
	2012-2013 年 支出	2014-2015 年 估计数					2016-2017 年 估计数
活动	2 078.6	1 259.9					997.9
(1)和(2)共计	212 050.7	180 334.1					101 674.3

表 3
临时所需员额

类别	2015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5	2016-2017	2016	2017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2	—	—	—	—	—	—	—
D-1	3	—	(1)	—	—	3	2
P-5	15	(2)	(6)	—	—	13	7
P-4/3	108	(17)	(67)	—	—	91	24
P-2/1	35	(8)	(24)	—	—	27	3
小计	163	(27)	(98)	—	—	136	38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0	—	(4)	—	—	10	6
其他职等	149	(18)	(78)	—	—	131	53
小计	159	(18)	(82)	—	—	141	59
其他							
安保事务	57	(6)	(51)	—	—	51	—
小计	57	(6)	(51)	—	—	51	—
共计	379	(51)	(231)	—	—	328	97

表 4

取代 2014-2015 两年期被裁撤并将于 2016-2017 两年期续用部分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2 月	2016 年 3 月-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10 月	2016 年 11 月-12 月	2017 年 1 月-11 月	2017 年 12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	1	1	1	1	1	1	1
P-5	3	3	3	1	1	—	—	—
P-4/3	10	10	6	2	2	1	—	—
P-2/1	9	9	8	1	1	1	—	—
小计	23	23	18	5	5	3	1	1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								
安保事务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共计	23	23	18	5	5	3	1	1

表 5

取代 2016-2017 两年期被裁撤部分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3 月	2016 年 4 月-6 月	2016 年 7 月-10 月	2016 年 11 月-12 月	2017 年 1 月-2 月	2017 年 3 月-4 月	2017 年 5 月-6 月	2017 年 7 月-11 月	2017 年 12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P-5	—	1	1	1	—	6	6	5	5	—
P-4/3	—	7	7	7	—	47	41	18	16	—
P-2/1	—	4	4	2	—	21	21	18	18	—
小计	—	12	12	10	—	74	68	41	39	—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	—	—	—	2	2	2	—	—
其他职等	—	10	10	9	—	48	47	28	15	—
小计	—	10	10	9	—	50	49	30	15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3 月	2016 年 4 月-6 月	2016 年 7 月-10 月	2016 年 11 月-12 月	2017 年 1 月-2 月	2017 年 3 月-4 月	2017 年 5 月-6 月	2017 年 7 月-11 月	2017 年 12 月
其他										
安保事务	—	4	—	—	—	3	3	—	—	—
小计	—	4	—	—	—	3	3	—	—	—
共计	—	26	22	19	—	127	120	71	54	—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17. 各分庭是法庭的司法机关，包括法官和辅助他们的法律工作人员。法官的核心活动是公正和迅速确定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刑事责任，虽然法律支助的核心活动是通过迅速起草判决、裁决和命令便利此类决定。法官们和法律支助工作人员都有其他重要活动，诸如有关归档职责。

18. 分庭在 2016-2017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尽快完成哈季奇和姆拉迪奇这两个案件的审判程序，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两个案件的上诉程序。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始之时，司法活动将由 11 名法官开展，而法官人数将随着时间推移有所减少，到最后审判(姆拉迪奇案)和上诉案件(普尔利奇等人案)结束时则只需有八名法官。

19. 哈季奇案审判目前由于被告健康状况已延长中断时间，然而预计审判程序将在 2016 年 10 月作出最后判决。姆拉迪奇案的审判处于辩方主案举证(但检方可在 2015 夏季重新作有限陈述)并预计到 2016 年将继续如此，到 2017 年 11 月则可能做出判决。姆拉迪奇案的审判所提出大量证据超过预期，判决书起草时间预计相对较短。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增加工作人员人数，以在两年期内必然自然减员情况下作为不超出预计结案时间的应对手段。为了加快这些案件的诉讼程序，在被告人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审判分庭将延长庭审时间或增加听证次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上述案件中的任何不服判决的上诉将归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

20.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预计将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上诉原告方听证，随后进行审理和起草判决书，最后于 2016 年 6 月做出判决。普尔利奇等人案上诉陈述于 2015 年 5 月结束，而上诉原告方听证将于 2017 年 2 月举行，随后进行审理和起草判决书，最后于 2017 年 11 月做出判决。普尔利奇等人上诉案——涉及到法庭历史上最长审判程序和材料最为浩繁的审判判决——包括 7 名上诉人，并

且与法庭历史上任何上诉案件相比在上诉书状中提出出人意外的更多理由。因此，必须加强法律支助工作人员队伍以在预计时间内结案。

21. 由法庭副庭长主持的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将继续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并将成为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咨询工具。根据加快上诉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了旨在加速上诉措施，并已实施，而且将继续实施在重新成立的加快上诉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新措施。

22. 庭长办公室将继续为法庭庭长行使职责提供法律、政策、后勤和行政支助。作为机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他或她负责全面执行法庭的任务，并在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充当法庭代表，包括根据《规约》第 34 条和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庭长对各代表团团长、会员国使馆馆长、秘书长和其他对话者履行代表职能。

23. 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法庭庭长还依据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并行使《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可分为三类：

(a) 司法职能：依据《规则》第 14(2)条，法庭庭长是法庭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庭长负责通知安全理事会未履行规约规定义务的有关情况，和协调分庭的工作；

(b) 内部职能：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法庭庭长是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负责确保协调法庭三个机关的活动。依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是法庭庭长会议的主席，负责审查法庭运作中出现的所有主要事项。庭长还主持法庭的全体会议。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和修订《规则》，并决定各分庭和法庭内部职能方面的事项；

(c) 准司法职能：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规定，书记官长在主席监督下行使其职能，而主席则对书记官长的行政决定，包括书记官长根据“拘留规则”所作决定行使行政审查权。主席还可经与主席团、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协商后，发布程序指示。

24. 自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之后，以前由法庭庭长负责的若干职能(如监督法庭所作判决的执行，决定免刑或减刑以及向法官分派已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现已交由余留机制主席承担。

25.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庭长办公室的一项首要任务是继续执行法庭启动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完成工作战略。

产出

26.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审判室活动：证人作证、关于证据的其他审理、关于程序事项的审理、结辩、情况会商、上诉审理及宣判；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分派新的申请、审判和上诉期间的动议，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中间上诉及请求采取各种保护措施；

(c) 根据案情对有关审判和上诉作出判决；

(d) 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

(e) 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的建议；

(f) 复核书记官长的裁定；

(g) 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报告；

(h)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

(i) 庭长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协调各庭的工作；

(j) 关于拘留条件的裁定；

(k) 协调理事会和庭长会议；法官全体会议；

(l)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m)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和国家元首；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法庭的合作；代表法庭讲话，参加其他公众活动；

(n) 参与与区域法官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同行之间交流、外联和遗产活动，为区域法院审判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提供援助；

(o) 与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和法庭外其他方面的关系；

(p)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在大会上发表年度讲话，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发表半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表 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10 763.5	8 342.8	—	—
共计	10 763.5	8 342.8	—	—

27.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8 342 800 美元，与 2014-2015 两年期相比，净减 2 420 7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a) 8 179 200 美元用于按 203 个工作月计算为 5 名常任审判法官、5 名常任上诉法官和 1 名审案法官支付薪酬；(b) 22 000 美元用于聘用咨询人，提供法庭内部缺乏的专门知识，以每年撰写 3 份专门法律案情简报；(c) 141 600 美元用于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前往纽约总部和中欧及西欧，以及 11 名法官参加联合法官研讨会的差旅费。

28. 净减 2 420 7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2016-2017 两年期内完成审判和上诉后，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逐步离任；咨询人和差旅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但因下列各项所需资源增加而部分抵销：(a) 随着法官从法庭离任，离职费用增加导致共同费用增多；(b) 前任法官养恤金增加，因为退休法官人数增多以及需向审案法官支付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核可的一笔一次性总付款。

B. 检察官办公室

29.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的作用和责任是调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3、4 和 5 条所列罪行。检察官负责收集证明实施了这些罪行的证据，并向法庭分庭提出针对这些罪行的指控和证据。

30. 2014-2015 两年期内，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非常繁忙，主要是继续致力于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2004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最后一批起诉书，从而实现了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里程碑。

31. 为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将中低级被告人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调查文件/卷宗(第二类案件)。目前，所有调查文件/卷宗也已移交给该区域，将不再会有移交。然而，迄今一直在协助并将继续协助该区域检察官就上述文件/卷宗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提出起诉。提出报告时，现有 6 宗第二类案件未决，共涉及 12 名嫌疑人。

32. 2014-2015 两年期内，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工作和提高效率采取了多项措施。为提高司法效率和加速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尽可能合并相关的起诉，并同时审判 3 名以上的被告。

33. 2016-2017 两年期内，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将以下列两大优先事项为中心：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一) 2016-2017 两年期内，检察官办公室将全力完成剩余 3 宗审判：即戈兰·哈季奇案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审判预计将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1 月结束。上诉将延续至 2016 年和 2017 年。预计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有 2 项上诉案，共涉及 8 人：普尔利奇等人(6 名被定罪人)；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2 名被定罪人)；

(二) 为了跟上各分庭的工作步伐和时间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建议检察官办公室维持充足的资源。为了支助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检察官办公室需要维持足够的审判/上诉检察员，配备核心的调查能力(包括调查员、研究员、分析员和审判支助人员)，致力于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根据法庭时间表预测，2016-2017 两年期的估计数考虑了审判和上诉工作量减少，一般临时人员的减少；

(三) 与上个两年期相同，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将根据工作计划分配，其中列出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将要审判的所有案件的所需资源。计划为所有案件分配了充足的资源，包括检察员、调查员、分析员、研究员和审判支助人员。为协助这一审查工作，已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

(四) 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措施，力求缩短审判和上诉时间。此外，考虑到司法程序公平性，检察官办公室将坚持采取措施，提高司法效率。检察官办公室将坚持向法庭规则委员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多名法官领导，负责拟订向法官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法官全体会议可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五) 为提高效率并有效支助审判和上诉，在前三个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改组和机构改革。改革之一是调查员、分析员、研究员及其他审判支助人员在一名资深检察员/资深上诉律师的领导下，直接就具体案件开展工作。起诉科科长(D-1)和副科长(D-2)的职位已经裁撤，并建立了一个更加精简的结构，以体现检察官办公室对起诉工作的重视。调查工作人员仍将发挥关键作用，并将直接协助法律工作人员办理审案和上诉工作。这些措施提高了内部效率，并增加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成果；

(六) 检察官办公室的改组还包括将外地办事处的活动置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直接监督之下。这项措施改善了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合作事项上的协调，包括向这些国家移交案件并提供援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b) 遗产：随着完成工作日期的临近，检察官办公室将特别关注法庭工作的遗产。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工作成果和工具将需要保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将与书记官处及各分庭进行协调，在遗产事项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积极参与归档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的工作组工作。这一活动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继续进行。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拟定了路线图，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移交其文件，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证据股的文档。直属办公室还在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法庭审理完毕的所有结案。

表 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及时公平地起诉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并使由检察官办公室能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法院移交起诉被告人的刑事案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本两年期内完成的一审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6 2014-2015 年估计： 2 2016-2017 年目标： 2
(b) 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司法系统有效提供援助	处理和答复各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援助请求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4 年： 480 2014-2015 年估计： 150 2016-2017 年目标： 50
(c) 有效利用审判和上诉支助资源	(一) 正在进行的审判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9 2014-2015 年估计： 4 2016-2017 年目标： 2 (二) 本两年期内完成的就案情实质提出上诉程序的被告人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11 2014-2015 年估计： 14 2016-2017 年目标： 8

外部因素

34.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部门正常行使职能，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以便能在国内一级审理案件；(b)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核已审理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证人能否到庭核证证词并提供证言。

产出

35. 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起诉：证人证言、鉴定人陈述、证人面谈摘要、证人时间表和证人保护措施；现场调查报告；关于军事和平民政治结构和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任务的报告；收集证据；电脑查找收集的证据，以编写与审判和上诉相关的文件时产生的报告，根据不同规则，为披露之目的进行电脑搜索时产生的报告；人口统计报告和地图；对请求给予答复；对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或塞维文撰写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并提供英文摘要；视项目进行有限的挖尸检验工作；

(b) 与审判和上诉相关的产出：与案件起诉和上诉有关的归档工作，包括经修订的起诉书、动议、对被告方动议的答复、证人证言、终结书面陈述、量刑摘要、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中间上诉、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下达命令的其他申请，包括申请传票、搜查证、拘留嫌疑人和传递逮捕证；法庭证物；培训课程，包括简介班、法律问题和宣传；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c) 资料管理：证据材料和资料来源索引，包括证人证言、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资料、新闻稿及其他可自由查阅的相关材料；保管、控制和存储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交的材料，包括去污和保存；软件系统和修改计算机系统，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应用程序，包括电子披露系统、CaseMap、制裁和电子法院软件包；面向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d) 在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交案件后提供支助：就移交卷宗、审查请求和准备答复向地方官员提供支助；与国内起诉当局交流知识；交流专门技能和培训；

(e) 遗产问题：与书记官处及各分庭进行协调，编制将要保存并构成法庭遗产组成部分的档案文件和电子数据；

(f)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与法律惯例相关的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关于合作国活动的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表 8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分摊的预算				
员额	24 512.4	9 269.7	82	7
非员额	10 740.6	7 276.9	—	—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工作人员薪金税	5 584.8	2 444.2	—	—
小计	40 837.8	18 990.8	82	7
预算外	605.1	516.9	—	—
共计	41 442.9	19 507.7	82	7

表 9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5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5	2016-2017	2016	2017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	-			1	1
P-5	7	(2)	(4)			5	1
P-4/3	37	(7)	(27)			30	3
P-2/1	6	-	(6)			6	-
小计	51	(9)	(37)			42	5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31	(10)	(19)			21	2
小计	31	(10)	(19)			21	2
共计	82	(19)	(56)			63	7

表 10
取代 2014-2015 两年期被裁撤并将于 2016-2017 两年期续用部分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 月	2016 年 3 月至 6 月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	1	1	1	1
P-5	1	1	1	—	—
P-4/3	5	5	1	—	—

职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 月	2016 年 3 月至 6 月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P-2/1	1	1	—	—	—
小计	8	8	3	1	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	—	—	—
小计	—	—	—	—	—
共计	8	8	3	1	1

表 11

取代 2016-2017 两年期被裁撤部分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2017 年 3 月至 4 月	2017 年 5 月至 6 月	2017 年 7 月至 11 月	2017 年 12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P-5	—	1	—	4	4	3	3	—
P-4/3	—	4	—	23	17	5	5	—
P-2/1	—	—	—	5	5	4	4	—
小计	—	5	—	32	26	12	12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5	—	12	11	8	5	—
小计	—	5	—	12	11	8	5	—
共计	—	10	—	44	37	20	17	—

36.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分别为 9 269 700 美元和 2 444 200 美元，将用于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继续维持 2016 年的 63 个临时员额及 2017 年的 7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15 242 700 美元和 3 140 600 美元，原因是在该两年期内裁撤 75 个临时员额(2016 年 19 个，2017 年 56 个)。

37.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7 276 900 美元，减少 3 463 700 美元，将用于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包括审判和上诉高峰期支助、文件翻译和索引项目、加班费、在诉讼期间协助审判和上诉小组的鉴定人和咨询人费用、调查员和检察官的差旅、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持续进行培训的订约承办事务。

38.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经费还包括用来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裁撤的一些员额、2016-2017 两年期内裁撤但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部分时间仍需要的员额职能的所需经费。如表 10 与表 11 所示,拟议在该两年期内逐步削减这些所需资源。

39. 非员额所需资源减少 3 463 700 美元,反映了下列各项所需资源减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3 215 700 美元)、咨询人和专家(53 5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186 100 美元)及订约承办事务(8 4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两年期内审判活动减少。

C. 书记官处

40.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由下列三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服务司和行政司。为预算目的,庭长办公室和驻地审计员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41. 2016-2017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着重实现以下三个主要目标:

(a) 继续支助审判和上诉工作,并优先确保在两年期结束前完成法庭的任务;

(b) 继续将各项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确保缩编公平、透明且符合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并筹备法庭关闭及其清理结束工作;

(c) 将法庭所有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

42. 书记官处将在 2016 年大部分时间内支持仍处于聆讯阶段的案件(姆拉迪奇案)的审判工作。此外,判决书起草完成后,将对若干其他案件(哈季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上诉案以及普尔利奇上诉案)进行判决。

43. 由于被告名气较大、持续面临健康问题并提交了大量中间上诉和司法质疑,因此这些案件继续为司法支助服务司带来很大的工作量。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被告或律师生病、证人能否到庭提供证词以及国家合作与否等问题都需要书记官处来处理。书记官处将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支持采取旨在提高效率和确保完成案件审理的措施。

44. 2016-2017 两年期的审判活动减少将再次导致大幅裁减员额。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的各个司法支助事务科进行了重大改组,将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被害人和证人科以及法庭管理事务科的法院业务职能合并为一个科。为提高效率和确保灵活性合并了若干职能,剩余工作人员则可发挥多重作用。2016-2017 两年期内将继续采取类似措施,如将书记官处的所有法律支助职能并入书记官长办公室。

45. 书记官处将在缩编期间继续在协助余留机制制定政策、程序和惯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尽一切努力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传授给余留机制,并保留离职工作人员的机构知识。

46.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高效和迅捷地关闭法庭，同时注意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为了协助这一进程，法庭制定了综合关闭计划，其中包含重大里程碑路线图以及预计关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关闭计划的主要内容是：(a) 整理移交给余留机制的档案；(b) 缩减工作人员；(c) 处置资产(包括移交给余留机制)；(d) 订定设施和合同管理；(e) 订定财务安排。清理关闭工作队已经成立，正在制定详细的规划。

47. 在上一个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在确保支持余留机制各项职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投入有效运作。尽管书记官处在法庭关闭前仍将向余留机制提供一些行政、安保和一般事务支助，但余留机制现已接近满员，将不再需要法庭提供这么多支助。不过，两个书记官处将继续在充分合作与协调其各自职能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将确保尽可能以最具有成本效益、最有效和最务实的方式继续运作。

48. 最后，法庭的记录是其遗产，工作人员将优先确保有秩序和有计划地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移交目标于 2014 年制定，已经要求所有科长都将这些目标纳入其工作计划。在 2016-2017 两年期将提高这些目标，确保在法庭关闭前移交所有记录。

49. 2016-2017 两年期共将减少 207 个临时员额(2016 年减少 32 个，2017 年减少 175 个)，比 2015 年核定的 297 个临时员额数目减少 69.7%。根据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以及由此减少的工作量，在该两年期内分阶段将减少临时员额。

50. 由于行政司缩编员额，法庭得以定于 2015 年 9 月底前关闭其位于海牙的行政大楼，设在海牙的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将在同一地点办公。

表 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按照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管理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支助，从而为法庭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服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支持，以便完成剩余案件和充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两年期结束前完成的案件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85% 2014-2015 年估计：93% 2016-2017 年目标：100%
(b) 提高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	(-) 法庭网站的网页浏览量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760 万
	2014-2015 年估计: 550 万
	2016-2017 年目标: 400 万
	(二) 访问法庭场所的人数(实际访客)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18 312
	2014-2015 年估计: 15 000
	2015-2016 年目标: 10 000
(c) 就法律和相关政策事项及时提供在合法客观的咨询意见	根据第 33 条(B)规定在当前诉讼程序中递交的法律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286
	2014-2015 年估计: 343
	2016-2017 年目标: 175
(d) 向法官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	及时做出的口头和书面裁决和判决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1 595
	2014-2015 年估计: 600
	2016-2017 年目标: 250
(e) 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为确保公正审判而需补充付款的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3 个案件
	2014-2015 年估计: 4 个案件
	2016-2017 年目标: 2 个案件
(f) 在法庭关闭前将向余留机制移交书记官处的所有记录	移交的记录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 不适用
	2014-2015 年估计: 25%
	2016-2017 年目标: 100%

(g) 及时订定每月财务报告

从月底到发布财务报告之间的时间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8 个工作日

2014-2015 年估计：8 个工作日

2016-2017 年估计：8 个工作日

外部因素

51. 书记官处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提供信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方面予以合作；(b)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核已审理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证人能否到庭核证证词并提供证言；(c) 法庭工作人员的更替率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产出

52. 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被害人和证人科：把证人从住处安全送到海牙；就审判前和审判后保护工作所涉及的出入境证件、旅行证件、安全通行协议和签证与各国联系；为证人临时和长期迁移提供支助服务；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交通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联系；执行法庭关于应享待遇付款的政策，如报销损失的收入和服装津贴；

(b)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人和被告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审查嫌疑人和被告声称贫穷的情况和评估其财务状况；执行关于指派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做法的指示；

(c) 法院管理：执行有关确认、修订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发出逮捕令，处理无法执行逮捕令的情况，被告出庭，还押和临时释放，录取证言的程序；组织和安排审判和其他审讯，藐视法庭的案件，法庭之友的有关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审判记录；判决的上诉、复核、赦免和减刑的程序；

(d)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领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余留机制的第 1966 (2010)号决议；就执行判决和迁移证人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东道国联系；就法庭的任务和筹资事项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总部联系；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援助请求提供便利；起草有关法律惯例的政策文件、指示和准则；

(e) 拘留设施的管理：向被拘留者提供安全的拘留设施；根据国际标准和法庭拘留规则，提供还押方案和医疗服务；与东道国有关当局谈判和合作，确保法庭的拘留设施达到现有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负责监测这些设施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

(f) 会议和语文支助：为所有法庭审讯活动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需要的其他语文的双向同声传译、在与受害者和证人面谈期间提供交替传译；为书记官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方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双向翻译；为法庭每次审讯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审判程序记录誊本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g) 出版物：出版审理活动和法庭更广泛工作的各种信息资料；

(h) 电子和音像制品的发行：创建通过网站传播的多媒体内容，维护社交媒体平台；制作并在法庭内播放(电子格式的)审判物证；以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延时网播法庭诉讼程序；

(i) 手册、小册子和概况介绍：通过新媒体和社交媒体网络等途径，定期出版法庭活动公告；

(j) 新闻稿和简报：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媒体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和信息；

(k)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图书馆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提供在线信息服务，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干事和法官，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l)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编制年度业绩报告；对分摊的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给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筛选空缺员额申请；实施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和签发票证和凭单；进行资产管理和库存控制；实施、运用和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购买和订约承包商品和服务；为所有贵宾、工作人员和来访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表 13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分摊的预算				
员额	74 062.3	38 612.0	297	90
非员额	59 280.9	37 859.1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6 395.8	9 804.8	—	—
小计	149 739.0	86 275.9	297	90
预算外	654.8	481.0	—	—
共计	150 393.8	86 756.9	297	90

表 14
所需临时员额

类别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5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5	2016-2017	2016	2017
专业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1	3	—	(1)	—	—	3	2
P-5	8	—	(2)	—	—	8	6
P-4/3	71	(10)	(40)	—	—	61	21
P-2/1	29	(8)	(18)	—	—	21	3
小计	112	(18)	(61)	—	—	94	33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0	—	(4)	—	—	10	6
其他职等	118	(8)	(59)	—	—	110	51
小计	128	(8)	(63)	—	—	120	57
其他							
安保事务	57	(6)	(51)	—	—	51	—
小计	57	(6)	(51)	—	—	51	—
共计	297	(32)	(175)	—	—	265	90

表 15
取代 2014-2015 两年期被裁撤并将于 2016-2017 两年期续用部分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 7 月至 10 月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	2017 年 12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P-5	2	2	1	—	—	—
P-4/3	5	5	2	1	—	—
P-2/1	8	8	1	1	—	—
小计	15	15	4	2	—	—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	—	—	—	—	—
小计	—	—	—	—	—	—
共计	15	15	4	2	—	—

表 16

取代 2016-2017 两年期被裁撤部分临时员额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2016 年 4 月至 6 月	2016 年 7 月至 10 月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2017 年 3 月至 4 月	2017 年 5 月至 6 月	2017 年 7 月至 11 月	2017 年 12 月
专业及以上职类										
P-5	—	—	—	—	—	2	2	2	2	—
P-4/3	—	3	3	3	—	24	24	13	11	—
P-2/1	—	4	4	2	—	16	16	14	14	—
小计	—	7	7	5	—	42	42	29	27	—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	—	—	—	2	2	2	—	—
其他职等	—	5	5	4	—	36	36	20	10	—
小计	—	5	5	4	—	38	38	22	10	—
其他										
安保事务	—	4	—	—	—	3	3	—	—	—
小计	—	4	—	—	—	3	3	—	—	—
共计	—	16	12	9	—	83	83	51	37	—

53.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分别为 38 612 000 美元和 9 804 800 美元，将用于在 2016 年续设 265 个临时员额以及在 2017 年续设 90 个临时员额。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35 450 300 美元和 6 591 000 美元，原因是将在该两年期内裁撤 207 个临时员额(2016 年 32 个，2017 年 175 个)。

54.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37 859 100 美元，减少 21 421 800 美元，将用作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包括笔译和口译、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包括辩护律师和被拘留者服务在内的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房舍装修以及赠款和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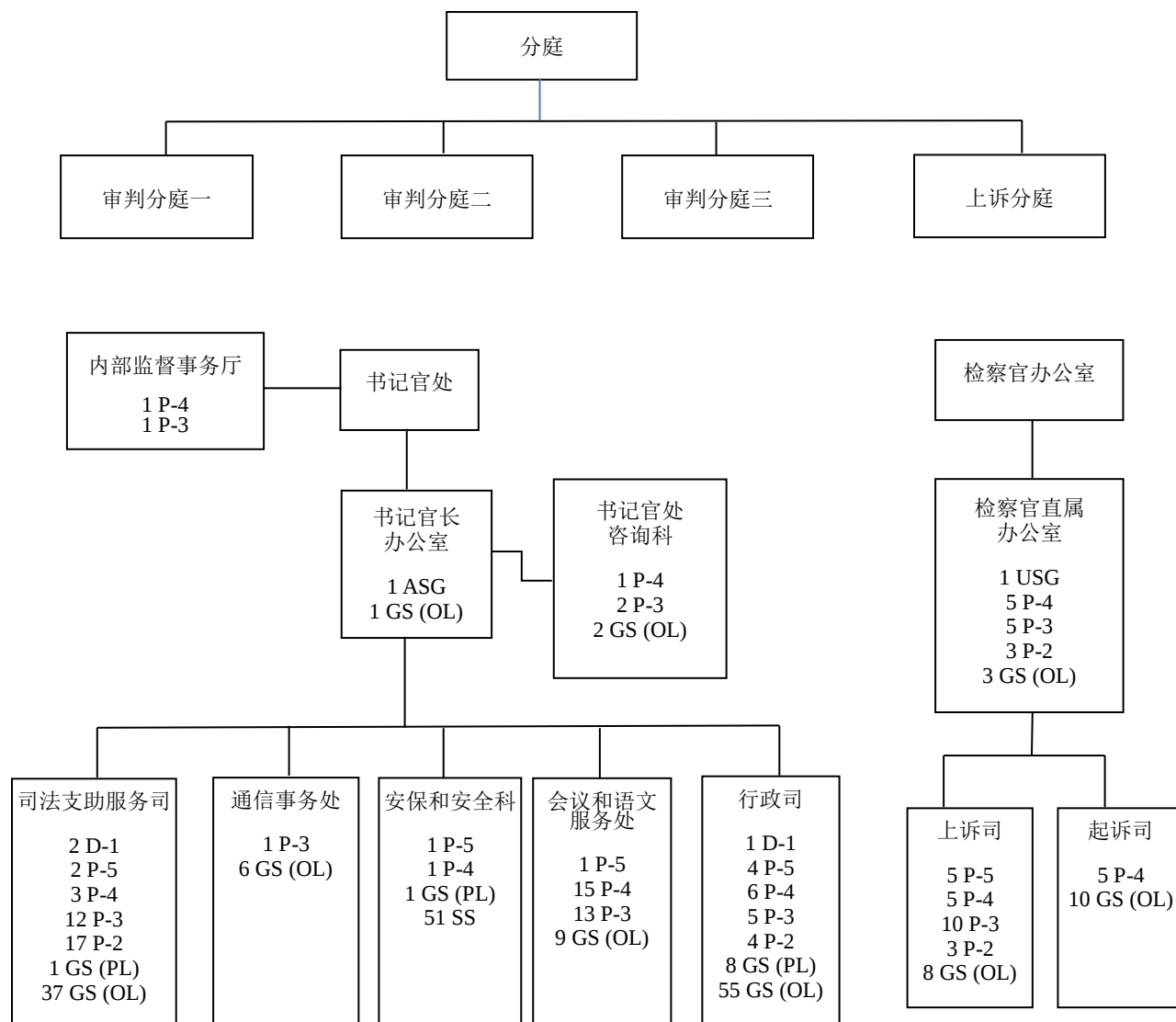
55.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经费还包括用来支付履行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内被裁撤部分员额但在 2016-2017 两年期部分期间仍需要的员额职能的所需经费。拟议在该两年期内逐步减少这些所需经费，见表 15 和表 16。

56. 非员额所需资源减少 21 421 800 美元反映了下列项目所需资源减少：咨询人和专家(36 9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768 5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10 208 2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9 395 000 美元)、用品和材料(597 900 美元)、家具和设备(425 600 美元)、房舍装修(158 600 美元)以及赠款和捐款(12 600 美元)，其主要

原因是该两年期内人员编制和审判活动减少。所需资源减少额由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小幅增加(181 500 美元)而被部分抵消,其主要原因是临时加强了审判和上诉小组以应对 2016-2017 年日益复杂的案件。

附件一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SS：安保事务。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70/5/Add.14)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采取既定措施减轻进一步拖延完成剩余司法活动的风险(第 23 段)。	为确保及时完成其审判和上诉以及支助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法庭已采取措施，例如提高审判能力；缩小审判规模、降低其复杂性和(或)数目；提高审判和上诉的效率；以及减少总体效率低下情况。法庭认为，这些共同努力将减少任何进一步拖延完成司法活动的风险。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更新档案和记录库存，以使移交余留机制的记录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从而促进空间和劳动力等资源规划工作(第 26 段)。	已经审查了大约 80%的记录库存，法庭预计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完成所述目标的执行时间表方面不会遇到任何挑战。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记录和档案工作组在具体时限内完成移交法庭档案和记录总体计划的制定工作，并通知各利益攸关方执行该计划(第 29 段)。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完成了移交法庭档案和记录的计划草案，记录和档案工作组正在对其进行审议。法庭预计该计划将在秋季得到通过，并且预计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完成所述目标的执行时间表方面不会遇到任何挑战。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确保将其高级官员的旅行资料记入缺勤管理系统，并按照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ST/AI/2013/3 和 Amend.1)第 3.4 条的规定，编写半年度报告，列示公务差旅使用的资金金额，并报告秘书长办公厅(第 34 段)。	即将实施“团结”项目解决办法，届时这项建议将不再适用，尽管如此，法庭正在与秘书长办公厅进行协商，确定 ST/AI/2013/3 的这一规定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法庭的高级官员。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对可能合适的灾后恢复站点所在地进行研究，并与余留机制协作，重新分配现有的异地数据备份地点；(b) 重新审查通信技术设备核销流程，列入一项规定，要求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列明已确定处置的资产并记录这些资产核销现况(第 40 段)。	关于建议的第一部分，法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最近临时批准了一份高级别企划案，核准法庭在比当前备份地点更远的一处新异地地点储存其备份数据磁带。关于建议的第二部分，法庭正在努力扩大其现有设备和资产核销报告系统，以纳入所建议的功能。法庭预计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完成所述目标的执行时间表方面不会遇到任何挑战。